**嘉鱼县气象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收费单位名称** | **单位** | **收费项目** | **收费性质** |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 **收费标准** |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 **政策依据** | **备注** |
| 1 | 嘉鱼县气象局 | 嘉鱼县气象局本级、嘉鱼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办公室、嘉鱼县防雷中心 | 事业单位 |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 涉企保证金 |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 不超过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财政部、湖北省财政厅、咸宁市财政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政府采购工作规程》的通知（鄂财采规〔2022〕2号）3.咸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咸宁市市级政府采购工作规程》的通知（咸财采发〔2022〕2号） | 依据《嘉鱼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取消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 通知》（嘉财采函〔2024〕4号），嘉鱼县政府采购活动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嘉鱼县气象局 | 嘉鱼县气象局本级、嘉鱼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办公室、嘉鱼县防雷中心 | 事业单位 | 工程质量保证金 | 涉企保证金 | 工程质量保证金 |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 | 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咸宁市投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嘉鱼县财政局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2.《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3.《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号）4.《咸宁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财务决算管理实施细则》（咸投委办发〔2024〕2号）5.《嘉鱼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取消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通知》（嘉财采函〔2024〕4号） |  |